

2022 PT SDGs Talk 競賽辦法

一、計畫目的

配合110年度【科技部科普活動：「國境最南之偏鄉永續科普」實施計畫(主題三)】，以永續發展作為核心、以科學傳播作為媒介幫助高中生透過科普探究與實作，並動手做教育與傳播設計，經由科學的視野去探討與關心在地之永續議題，領會科學、社會與自身的關係。

二、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科技部。
- 2、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 3、協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科學傳播學系、應用數學系。

三、參賽資格

- 1、110學年度參與110年度【科技部科普活動：「國境最南之偏鄉永續科普」實施計畫(主題三)】之高中學校學生。
- 2、每位學生投稿作品數量不限。

四、參賽時程(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1、網路報名及線上作品繳件期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星期四)。
- 2、初審期間：111年7月17日(星期日)至111年7月21日(星期四)。
- 3、複審期間：111年7月23日(星期六)至111年7月27日(星期三)。
- 4、得獎公告：111年7月29日(星期五)。

五、參賽方式

- 1、競賽採網路報名及線上作品繳件。
- 2、參賽隊伍由一位學生代表至系統進行報名及 PT SDGs Talk 影音檔作品繳件(上傳)。
 - 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A4pB6nbT5VnpwBLc6>
 - 作品內容：五分鐘影音檔作品，內容包含議題引導影片與投影片講解說明。

- 作品題目：以屏東在地或其他相關永續議題為題，並闡述該議題及其所連結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參賽類別：分為兩大類別「能源類」與「環境類」。

六、評審方式

- 1、參賽作品評審分為初審、複審兩階段。
- 2、初審：以數位檔案透過線上系統進行初審，遴選出各類別作品進入複審。通過初審階段之作品，將集結成【2022 PT SDGs Talk 影音作品集】公告刊登於計畫網站。
- 3、複審：進入複審階段之作品，將依據投稿類別「能源類」與「環境類」分別評選。

七、評審標準

以參賽類別分組評審，並依據作品探討議題概念之四大面向進行評分，如下：

評分項目	比重
議題概念引導	25%
整體科學性	25%
整體故事性	25%
整體創意性	25%

八、獎勵方式

1、各類別與獎項

獎項	能源類	環境類
第一名	1名/組	1名/組
第二名	1名/組	1名/組
第三名	1名/組	1名/組
佳作	數名/組(視參賽作品狀況調整)	
入選獎	數名/組(視入選組數狀況調整)	
評審特別獎	1名/組	

2、說明

- 獲獎隊伍將可獲得個人之獎狀乙張與精美獎品乙份，並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獲獎隊伍所屬學校。
- 各獎項得經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從缺」或「調整」，亦得由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
-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佳作及入選獎獎項數量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計畫網站。

十、聯絡資訊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900393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

08-7663800

分機 33004 沈小姐 ptsdgtd@gmail.com

※ 屏東大學國境最南永續科普 SDGs me Talk & Design 計畫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tsdgtd/>

附件檔案

附件一 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組別選定代表人/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就其參加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科技部110年度科普活動：「國境最南之偏鄉永續科普」計畫》活動（下稱「本活動」）過程所完成之作品、相關衍生著作之著作權及立同意書人之肖像權授權予主辦單位及科技部（下稱「主辦單位」）自由使用，並承諾不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為此特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一、授權標的及授權方式

- （一）立同意書人因參加本活動所產出之作品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簡報、圖片、照片、影片、海報、活動學習單等）之著作權歸屬於立同意書人所有。但立同意書人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得自由使用、重製、公開播送、傳輸、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展示（如：作品展示、成果展）等權利。
-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得為記錄本活動而拍照、錄音/影、修飾、使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並得於一切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網路串流平台、社群媒體及一切將來發明之附著或傳播媒介等方式利用（如：公開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作品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簡報、圖片、照片、影片、海報、活動學習單等）因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公務需要、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校名、班名、組別名或姓名。
- （四）立同意書人同意不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

二、授權條件及範圍

立同意書人同意依前條所定方式無償、永久且不限地域的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著作權及肖像權。

三、著作權聲明與保證

立同意書人擔保其作品、影片、照片、音樂、訪談、表演及相關衍生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其影片、照片、音樂、訪談、表演或相關衍生著作有利用他人之著作，立同意書人保證已取得他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有權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依本同意書第一條及第二條約定使用，如有因違反本同意書致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立同意書人應負所有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解金、賠償金等）。

四、爭議處理：若因本同意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立同意書人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凡因本同意書或違反本同意書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學校名稱：

團隊名稱：

立同意書人（組別選定代表人/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